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騰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黃騰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18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10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173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見上開扣案物均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爰均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0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5 抗告之理由。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0	吸食器	2支	